

成都市完善和落实积极生育支持政策措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

(征求意见稿)

为深入贯彻《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决定》(中发〔2021〕30号),落实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国家战略,组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根据四川省委、省政府《关于优化生育政策促进四川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实施方案》(川委发〔2022〕17号),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以及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川及成都工作系列重要指示精神,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有关人口发展的决策部署,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以改革为动力,深入实施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将婚嫁、生育、养育、教育一体考虑,综合施策,加快建立积极生育支持政策措施体系,健全服务管理制度,建设生育友好型城市,提升家庭发展能力,推动实现适度生育水平,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为建设践行新发展理念의公园城市示范区、推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提供有力支撑。

(二)主要目标。到2025年,积极生育支持配套政策措施体系基本建立,服务管理制度基本完备,生育友好社会环境基本

形成，优生优育服务水平明显提高，生育水平适度改善。孕产妇死亡率、婴儿死亡率分别控制在 8.5/10 万、2.8‰以下；普惠优先、多元化的托育服务体系基本建成，每千人口拥有 3 岁以下婴幼儿托位数达到 4.74 个；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进一步提高，义务教育资源更加优质均衡。到 2035 年，促进人口长期均衡发展的政策体系更加完善，服务管理机制运转高效，生育水平更加适度，人口结构显著改善，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更加协调。普惠托育服务体系更加健全，优生优育、幼有善育、学有优教服务水平和家庭发展能力显著增强，人的全面发展取得更加明显的实质性进展。

二、主要任务

（一）组织实施好三孩生育政策

1. 依法落实三孩生育政策。认真贯彻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口与计划生育法》《四川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清理相关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规范性文件，建立与相关社会经济政策有效衔接机制，细化积极生育支持配套措施，确保三孩生育政策及配套支持措施落地见效。【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司法局（排首位的为牵头单位，下同），各区（市）县党委和政府（以下简称各区（市）县）】

2. 取消生育相关制约措施。取消社会抚养费，将个人生育情况与入户、入学、入职、评先评优、职级晋升等全面脱钩。依法依规妥善处理历史遗留问题，对已经作出社会抚养费征收决定

并执行完毕的，予以维持；已经作出征收决定但尚未执行完毕的，已经征收部分不予退还，未征收部分不再继续征收；尚未调查或作出征收决定的，不再受理、处理。【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纪委监委机关、市法院、市委组织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司法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各区（市）县】

3. 深化人口服务管理改革。建立健全以“一老一小”为重点的覆盖全生命周期的人口服务体系。加强基层公益性、普惠性服务体系和能力建设，增强社区抚幼养老功能。取消再生育审批，落实生育登记制度，全面推行生育登记网上办理、跨区域通办，加强生育登记与婚姻登记、母婴保健服务、生育咨询指导等的衔接。推进出生医学证明、儿童预防接种、户口登记、医保参保、社保卡申领等“出生一件事”联办和新生儿入户省内通办。【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中心、市计生协会，各区（市）县】

4. 加强人口监测和形势分析。落实国家生命登记管理制度，健全覆盖全人群、全生命周期的人口监测网络，提高人口信息采集和统计工作质量，完善全员人口基础信息库，密切监测全市生育形势和人口变动趋势。依托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等平台，实现教育、公安、民政、统计、卫生健康、医保、社保等人口服务基础信息融合共享、动态更新。充分运用国家人口长期均衡发展指标体系，开展人口形势分析，加强人口预测预警。培育建设

人口研究高端智库，深化人口与经济社会发展重点课题研究。【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统计局、市医保局、市大数据中心、市社科院、市计生协会，各区（市）县】

（二）不断提升优生优育服务水平

5. 提升妇幼健康服务能力。实施妇幼健康保障工程，加快推进高新区、天府新区和东部新区妇幼保健机构建设，健全以市妇女儿童中心医院为龙头、部省市级三级甲等综合医疗机构为支撑、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和综合医院产儿科为骨干、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为基础的整合型妇幼健康服务体系。持续推进县级妇幼保健机构提档升级，到2025年全市县级妇幼保健机构均达到三级乙等及以上水平。加强市级-片区-县级危重孕产妇和新生儿救治中心建设，全面提升产儿科网络体系救治能力。夯实县镇村三级基层网络，加强基层医疗机构儿童保健门诊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推进儿童早期发展优质服务基地创建。【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各区（市）县】

6. 强化优生优育全程服务。实施母婴安全行动提升计划，健全生育全程服务网络，全面落实母婴安全五项制度，确保母婴健康安全。把生殖健康服务融入妇女健康管理全过程，开展生殖健康知识宣传教育，关爱青少年生殖健康，减少非意愿妊娠。发挥中医药在优生优育服务中的特色优势。实施健康儿童行动提升计划，强化儿童保健系统管理，促进母乳喂养，加强儿童体格生

长监测、营养与喂养指导、心理与行为发育评估、眼保健与视力检查、口腔保健以及听力障碍筛查、诊断、干预。做好儿童基本医疗保障工作。开展儿童友好医院创建,推进儿童友好城市建设,促进儿童早期发展。【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计生协会,各区(市)县】

7. 加强出生缺陷综合防治。健全出生缺陷综合防治网络,落实三级预防措施。普及出生缺陷预防知识,优化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优生咨询指导等服务,提高婚前孕前保健服务水平。加强产前筛查、产前诊断服务,开展孕妇外周血胎儿游离 DNA 产前筛查试点项目,提高产前筛查覆盖率,推动围孕期、产前产后一体化服务管理和多学科协作。加强新生儿疾病筛查,根据出生缺陷高发疾病谱逐步扩大筛查病种范围,促进早筛早诊早治。做好出生缺陷患儿医疗救治和康复救助。【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各区(市)县】

8. 规范辅助生殖技术服务。科学规划、合理布局辅助生殖机构,严格辅助生殖机构质量控制和监管。推广不孕不育诊治适宜技术,支持生殖医学科学研究和技术创新,鼓励有条件的助产机构开展孕育能力提升专项攻关,提升不孕不育诊治技术水平。开展生育力保护试点。鼓励推广辅助生殖技术服务商业健康保险。【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科技局、市公安局、市医保局、

市金融监管局、市计生协会，各区（市）县】

9. 加强家庭科学育儿指导。多渠道多形式开展社会宣传，普及科学育儿知识和技能。发挥各级妇幼保健机构、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站）、托育机构等的作用，支持发展“互联网+照护服务”，为家庭提供婴幼儿保健、安全防护、照护技能与早期发展指导等服务，增强家庭特别是农村家庭科学育儿能力。【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团市委、市妇联、市计生协会，各区（市）县】

（三）加快发展普惠托育服务体系

10. 健全支持政策体系。将婴幼儿照护服务作为“幸福美好生活十大工程”的重要内容，纳入全市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制定“一老一小”整体解决方案和托育服务发展专项规划，综合运用土地、住房、财税、金融、人才等支持政策，引导社会力量积极参与，加快发展普惠优先、多元化的托育服务体系。国有建设用地供应计划优先保障托育机构建设用地需求，符合《划拨用地目录》可划拨供地，支持利用存量低效用地和闲置资产建设或改造社区托育服务设施。落实社区托育服务发展税费优惠政策和托育机构用水用电用气执行居民生活类价格政策，逐步建立托育机构建设补贴、运营补贴、以奖代补等制度。将托育机构纳入“蓉易贷”普惠金融服务范围。将符合条件的托育服务从业人员纳入职业技能培训和职业技能评价补贴范围。【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规自局、市住建局、市金融

监管局、市税务局，各区（市）县】

11. 增加普惠托育服务供给。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国有企业等主体参与，大力发展质量有保障、价格可承受、方便可及的普惠托育服务。积极争取国家公办托育服务能力建设和国家、省级普惠托育服务专项行动项目，推进区域托育服务综合指导中心建设，办好普惠托育民生实事。将托育服务设施纳入居住公共服务设施配置指标，并纳入控制性详细规划管控。加强社区托育服务设施的建设与改造，新建居住区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10个托位规划建设，老城区和已建成居住区通过购置、置换、租赁以及旧城改造等方式，按照每千人口不少于8个托位设置。支持利用现有社区综合体等公共服务设施以及国有闲置资产发展普惠托育服务，推进“蓉易托”社区智慧托育中心建设。支持机关企事业单位、产业功能园区等为职工提供福利性托育服务。在满足学前教育普及的基础上，支持有条件的幼儿园开设托班，招收2—3岁幼儿。落实家庭托育点管理办法，支持小区嵌入式、家庭邻里式托育服务。支持物业、家政等企业发展普惠托育服务。到2025年，普惠托位占比不低于50%，基本形成“15分钟”托育服务圈。【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委政法委、市经信局、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市规自局、市住建局、市商务局、市应急局、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市国资委、市市场监管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市计生协会，各区（市）县】

12. 努力提升托育服务质量。深入开展全国婴幼儿照护服务

示范城市、省级婴幼儿照护优质服务区（市）县创建活动。推进市级示范性托育机构、省级优质服务托育机构建设。加强托育服务人才队伍建设，鼓励有条件的职业院校开设婴幼儿照护相关专业，加大从业人员岗前、岗位技能提升、转岗等培训。健全和落实托育服务标准规范，研究制定普惠托育机构认定标准。健全托育机构健康管理师制度，促进“医育结合”。大力发展“1（示范性托育机构）+N（社区托育点）”模式的托育服务，下沉优质服务资源，促进托育企业连锁化、品牌化发展。发展智慧托育新业态，培育托育服务、奶粉奶业、动画设计与制作等行业知名品牌。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经信局、市商务局，各区（市）县】

13. 健全综合监督管理机制。严格落实托育机构对婴幼儿安全和健康的主体责任、地方政府对婴幼儿照护服务规范发展和安全监管的主要责任，健全卫健部门牵头、相关部门按各自职责监管的综合监管机制，完善登记备案、业务指导、督促检查、质量评估等制度，加强对托育机构安全、消防、卫生等方面的动态、全程、综合监督。建立托育机构关停等特殊情况应急处置机制。构建以信用为基础的新型监管机制，强化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

【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委编办、市民政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应急局、市公安局、市消防救援支队、市计生协会，各区（市）县】

（四）切实降低生育养育教育成本

14. 落实生育休假与生育保险制度。严格落实产假、延长生育假、男方护理假、纯母乳喂养假、育儿假等制度。建立健全生育假期用工成本分担机制，积极探索完善企业职工生育保险等政策。全面落实生育保险生育津贴制度，对单位按规定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生育保险基金按照用人单位上一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标准支付；对未参加生育保险的，由用人单位按照女职工产假前工资的标准支付。做好城乡居民医保参保人员和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的灵活就业人员生育的医疗费用保障。按规定及时足额给付生育医疗费用。【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市总工会，各区（市）县】

15. 完善税收、住房等支持政策。依法落实子女教育、3岁以下婴幼儿照护费用纳入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等政策。研究制定积极支持生育的住房政策措施。对符合住房保障条件有未成年子女的二孩、三孩家庭，实行公租房应缴租金减免50%、公租房租赁补贴按照计发标准的100%发放、保障性租赁住房和公租房项目优先配租等政策；对有未成年子女的二孩、三孩家庭在购买房屋方面予以支持。实行一名有监护能力的成年人可免费携带三名身高1.3米以下的儿童乘坐公交、地铁的政策。鼓励金融机构为符合条件的夫妻提供消费贷款，按生育孩次给予不同程度降息优惠。【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市财政局、市金融监管局、市交通运输局，各区（市）县】

16. 推进教育公平和优质均衡发展。实施学前教育发展提升

行动计划，构建覆盖城乡、布局合理、公益普惠的高质量学前教育公共服务体系，推进学前教育普及普惠安全优质发展，到 2025 年，公办园在园幼儿占比达到 55%以上，普惠性幼儿园覆盖率达到 88%以上。加强城镇小区配套幼儿园治理，严格幼儿园收费监管，坚决遏制变相乱收费或超成本过高收费。支持区（市）县结合区域和幼儿园实际，提供延时托管服务。优化调整义务教育布局，改善办学条件，确保义务教育学位主要由公办学校和政府购买学位方式提供，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推进实施学区制治理，逐步建立区（市）县域内校长、骨干教师定期校际交流制度，促进学区内义务教育协同发展。落实以居住证为主要依据、合法稳定居住和就业的随迁子女入学政策以及“两免一补”政策，保障适龄儿童平等接受义务教育。全面推行义务教育学校每周 5 天、每天 2 小时以上的“5+2”课后服务模式，提升校内教学和课后服务质量。减轻义务教育阶段学生作业负担和校外培训负担，规范义务教育阶段学科类校外培训，严格监管。在符合招生入学（园）相关政策前提下，多子女家庭可申请就读同一所幼儿园或义务教育学校。【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发改委、市公安局、市委政法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各区（市）县】

17. 保障女性就业合法权益。完善并落实有利于女性发展的社会经济政策，严禁设立歧视性条件，促进妇女平等就业。建立健全用人单位女职工权益保护专项集体合同履行责任制度，建立对用人单位女职工权益保障常态化监督检查机制，依法查处侵害

女职工劳动保护、生育、公平就业等权益的违法行为。鼓励用人单位制定有利于职工平衡工作和家庭关系的措施，依法协商确定有利于照顾婴幼儿的灵活休假和弹性工作方式，为有接送子女上下学、照顾生病或居家子女等需求的职工提供工作便利。用人单位应在每天的劳动时间内为哺乳期女职工安排1小时哺乳时间；生育多胞胎的，每多哺乳1个婴儿每天增加1小时哺乳时间。用人单位不得因女职工怀孕、生育、哺乳而降低其工资、予以辞退、与其解除劳动或聘用合同。为因生育中断就业的女性提供再就业培训公共服务和就业帮扶。将女职工劳动保护落实情况作为评选模范劳动关系和谐企业的重要内容。【责任单位：市人社局、市委组织部、市卫健委、市总工会、市妇联、市工商联，各区（市）县】

（五）持续关爱扶助计划生育家庭

18. 维护计划生育家庭合法权益。对全面两孩政策调整前的独生子女家庭和农村计划生育双女家庭，继续落实现行各项奖励扶助制度和优惠政策。落实独生子女父母护理假制度，护理照料期间工资福利待遇不变。保障响应党和国家号召、实行计划生育家庭的合法权益。【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总工会、市妇联、团市委、市计生协会，各区（市）县】

19. 强化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帮扶保障。落实国家特别扶助制度和省动态调整的扶助标准，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全方位帮扶

保障制度。对符合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申请廉租房、公租房等保障性住房的，住建部门予以优先安排；对60周岁及以上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特别是失能或部分失能的，民政部门优先安排入住公办养老机构，提供无偿或低收费托养服务；对符合收养条件、有收养意愿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收养子女，民政部门应予以优先安排；对罹患重大疾病且符合医疗救助条件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老年人，在城镇职工医保、城乡居民医保等报销后，需个人负担的合规医疗费用，按规定给予医疗救助。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住院护理补贴保险制度，鼓励有条件的区（市）县对计划生育特殊家庭成员中生活长期不能自理、经济困难的老年人发放护理补贴。落实扶助所需资金，探索建立公益金或基金，重点用于帮扶计划生育特殊家庭。【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财政局、市司法局、市住建局、市计生协会，各区（市）县】

20. 做实做细扶助关怀工作。健全政府主导、社会组织参与的精准精细扶助关怀工作机制，推动扶助关怀工作常态化、制度化、规范化。完善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委托代理与监护服务制度，鼓励和支持具有资质的社会组织接受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委托，提供生活照料、精神慰藉、委托代理、监护等服务。健全计划生育特殊家庭定期巡访制度，实现基层“双岗”联系人、家庭医生签约、优先便利医疗服务“三个全覆盖”。深入开展“暖心行动”。【责任单位：市卫健委、市民政局、市住建局、市医保局、市计

生协会，各区（市）县】

三、组织实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级党委、政府要提高政治站位，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中央决策部署上来，完善人口工作领导机制，坚持人口与发展综合决策，坚持一把手亲自抓、负总责，坚持和完善人口发展目标管理责任制，确保责任到位、措施到位、投入到位、落实到位。

（二）加强协同配合。健全人口工作协调机制，发改、教育、公安、民政、人社、住建、卫健、医保、税务等部门要结合职能职责，及时研究制定积极生育支持配套政策措施。充分发挥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和其他社会组织的作用，积极开展促进人口发展、家庭建设、生育支持等工作。加强各级计生协会组织和服务能力建设，做好宣传教育、生殖健康咨询服务、优生优育指导、计划生育家庭帮扶、权益维护、家庭健康促进等工作。

（三）加强宣传引导。加强政策宣传解读，及时妥善回应社会关切。充分发挥新闻媒体的作用，引导群众正确认识人口形势变化和生育政策调整，弘扬中华民族传统美德，加强青年婚恋观、家庭观、生育观教育引导，提倡适龄婚育、优生优育，倡导积极婚育、尊重生育的社会价值以及儿童优先、夫妻共担育儿责任的观念，推进婚俗改革和移风易俗，破除婚嫁大操大办、高价彩礼等陈规陋习，构建新型婚育文化，营造生育友好社会氛围。

（四）加强督导落实。各区（市）县、各有关部门要结合本

地本部门实际细化措施，狠抓工作落实，加强政策措施落实情况的跟踪评估，及时研究解决苗头性、倾向性问题，确保三孩生育政策取得积极成效。各区（市）县党委、政府每年12月10日前向市委、市政府专题报告本地区人口工作情况，市委、市政府将适时开展督查。